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的规定，结合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报备过的《关于“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的报告》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在指定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广大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规范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未发生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况。

二、高度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都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以证券事务部为窗口，通过股东大会、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沟通的及时有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从未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进行了机构调研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洪涛股份：2016 年 2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 15:00-17:00 举办了 201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总经理韩玖峰先生、独立董事章成先生、副总经理王全国先生、财务总监宋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庆平先生、副总经理唐世华先生及保荐代表人张迎先生均出席了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对投资者的提问予以回复。

三、积极回报广大股东

公司在业绩稳步增长的同时，重视对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的回报，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综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坚持稳定的分红政策并将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同时还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0 派 0.38 元	38,058,611.77	357,503,847.43	10.65%
2014 年	10 派 0.5 元	40,061,696.60	295,443,825.44	13.56%
2013 年	10 派 0.5 元	35,278,149.55	279,522,381.59	12.62%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高管薪酬、利润分配预案、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严格履行承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请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